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莊靜

電話：02-23228462

Email：c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0255136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彈性調整措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為降低傳染風險，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作業，如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公告招商、甄審、議約及簽約、爭議處理、營運績效評定及訪視等作業，請參照旨揭措施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抄本：財政部部、次長室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彈性調整措施

110.5.28

項次	項目	彈性調整措施	相關法規命令 (機制/作業指引)
1	預評估	依促參預評估機制及預計期程賡續辦理。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2	可行性評估	<p>一、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一)報告審查：得改以書面或視訊會議方式舉行。</p> <p>(二)評估內容：得將疫情衝擊影響及市場恢復期納入評估。</p> <p>二、公聽會</p> <p>(一)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舉行，非急迫性案件得視疫情未達第三級警戒時，採小規模、分次會議辦理。</p> <p>(二)具急迫性案件，若可行性評估結果已具體可行，得先續辦先期規劃作業，並於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前適時辦理公聽會。</p> <p>三、公聽會延期辦理時，若主辦機關委託專業顧問契約訂有可行性評估應完成期限，得依採購契約中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辦理，無逾期違約問題。</p> <p>四、有受本部補助前置作業費用案件，因公聽會延期辦理影響前置作業補助結案期限者，疫情第三級警戒以上期間，得不計入結案期限。</p>	<p>1. 促參法第 6 條之 1 條</p> <p>2.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及第 27 條</p>
3	先期規劃	<p>一、辦理先期規劃中：主辦機關得考量將疫情影響納入風險配置，並將以下紓困措施納入招商文件之投資契約草案中列為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章節中之補救措施：</p> <p>(一)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p> <p>(二)停止興建、營運期間計算；</p> <p>(三)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p> <p>(四)已獲紓困民間機構，應以適當方式回饋關聯廠商或公共建設服務使用者。</p> <p>二、報告審查：得以書面或視訊會議方式舉行。</p>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

項次	項目	彈性調整措施	相關法規命令 (機制/作業指引)
4	公告招商	<p>一、文件申購方式、時間：得採電子方式提供，並得公告延長申購期限。</p> <p>二、招商說明會：得以視訊，或以書面方式由民間投資人提出建議事項。</p> <p>三、公告招商期限：</p> <p>(一)公告期間屆滿前，得視疫情狀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p> <p>(二)尚未公告案件，經主辦機關研議個案特性，有受疫情嚴重影響申請人投資意願之虞者，得暫緩或撤銷公告，並俟疫情趨緩後再行公告。</p>	<p>1. 促參法第 42 條</p> <p>2.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5 條</p>
5	甄審	<p>請參照本部 110 年 5 月 26 日台財促字第 11025513250 號函辦理：</p> <p>一、審核作業</p> <p>(一)尚未公告者</p> <p>1.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以不納入申請人簡報及答詢為原則，並依甄審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前例(含其他主辦機關辦理之同類型案件)或性質單純案件，得以書面徵得甄審委員會(下稱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代之，免於公告前召開甄審會議。</p> <p>2. 資格審查階段：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如有疑義，得函請申請人限期補件或補正。</p> <p>3. 綜合評審階段：為達意見溝通及討論目的，仍以召開會議為原則，會議型式得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辦理，說明如下：</p> <p>(1)採實體會議型式：主辦機關得先將通過資格審查申請人(下稱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寄交甄審會委員，請其提供書面意見，主辦機關彙整各委員意見，轉請合格申請人限期提供書面回應，並</p>	<p>1. 促參法第 44 條</p> <p>2.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p> <p>3. 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p>

項次	項目	彈性調整措施	相關法規命令 (機制/作業指引)
		<p>於綜合評審會開會時提供委員參酌，縮短案件審定作業時程。</p> <p>(2)採視訊會議：視訊會議應注意會議保密及公平原則。</p> <p>(二)已公告且未屆公告期限者 得於公告屆期前，以書面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後，刪除簡報及答詢之甄審項目標準及評分，辦理補充公告，並視情況展延公告期限。後續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作業同前述尚未公告者。如未刪除者，公告屆期時，依下述已公告且已屆期限者辦理。</p> <p>(三)已公告且已屆期限者 除資格審查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外，其綜合評審會議得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辦理，並依原公告甄審作業規定，請合格申請人於會議中進行簡報並答詢。</p> <p>二、主辦機關視疫情如需延期舉行綜合評審會議，應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延期辦理綜合評審會議時，應注意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是否已屆有效期。</p> <p>三、依促參法第 46 條辦理案件，有關公開徵求、辦理評審民間提出之申請文件等作業，準用上開說明。</p>	
6	議約及簽約	<p>一、進行方式：得以書面先交換意見再召開實體會議或以視訊方式為之。</p> <p>二、議約期限：主辦機關認定疫情為特殊情形，得展延議約期限。該認定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p> <p>三、投資契約草案增補紓困措施：原投資契約草案若無因應疫情調整措施者，得約定於一定期間內由雙方議定納入紓困措施契約條款如下：</p> <p>(一)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p> <p>(二)停止興建、營運期間計算。</p>	<p>1. 促參法第 45 條</p> <p>2.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58 條及第 59 條</p>

項次	項目	彈性調整措施	相關法規命令 (機制/作業指引)
		<p>(三)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p> <p>(四)已獲紓困民間機構，應以適當方式回饋關聯廠商或公共建設服務使用者。</p> <p>四、籌辦、簽約期限：主辦機關認定疫情為特殊情形，得適度展延最優申請人籌辦及簽約期限。該認定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p>	
7	申請及審核爭議處理	依促參法及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規定與期程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參法第 47 條 2. 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8	履約爭議處理	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召開協調委員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2. 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
9	營運績效評定	<p>一、請參照本部 109 年 4 月 10 日台財促字第 10925509390 號函，因應防疫需要，主辦機關得：</p> <p>(一)本權責研議營運績效評定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二)與民間機構檢討調整營運績效評估標準。</p> <p>二、於評估期間不變原則下，評估會議得延期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條 2.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
10	契約終止及移轉	<p>一、依促參法規定及投資契約約定辦理。</p> <p>二、須召開會議研商者仍以視訊會議為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參法第 54 條 2.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
11	履約期間紓困	請參照本部 110 年 3 月 11 日台財促字第 11025506050 號及同年 5 月 19 日台財促字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項次	項目	彈性調整措施	相關法規命令 (機制/作業指引)
	措施	<p>11025512860 號函，因應疫情民間機構除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按規定申請紓困協助外，並得依投資契約或民事法規與主辦機關研議紓困措施：</p> <p>(一) 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p> <p>(二) 停止興建、營運期間計算；</p> <p>(三) 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p> <p>(四) 已獲紓困民間機構，應以適當方式回饋關聯廠商或公共建設服務使用者。</p>	<p>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p> <p>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所訂紓困辦法</p>
12	訪視	<p>請參照本部 109 年 4 月 13 日台財促字第 10925509530 號函，因應防疫需要，主辦機關得本權責研議訪視作業採書面方式辦理。</p>	<p>促參訪視作業要點</p>